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 110

---

**致香港股東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請聯絡閣下的獨立專業顧問。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書中所用詞彙具有與其在瀚亞投資（「SICAV」）日期為2019年4月的香港章程概要（「**香港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茲通知 SICAV 的香港股東，SICAV 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修改日期為 2019 年 4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統稱「**香港銷售文件**」）。

**1. 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規定之修訂**

**A. 背景**

SICAV 及其若干子基金（「**子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故須受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下的適用規定所約束。守則已作出修訂。

**B.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更改**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以下主要更改（「**單位信託守則更新**」），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適用規定：

**(i) 加強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

香港章程概要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修訂，以包含衍生工具投資產生的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之披露。

由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每一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每一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乃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上文所載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在根據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可以超逾。

**(ii) 其他修訂**

香港章程概要亦將予修訂以載入其他修訂及加強披露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主要更新包括以下各項：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第 1.5.5 節以釐清：「此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投資副經理或代表子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副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從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或從有關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的任何可以計量金錢利益取得回扣。」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第 4.1 節以反映經諮詢保管人後，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的價格調整可予應用。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第 4.3 節以反映暫停買賣可由管理公司經諮詢保管人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提供。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第 7.3 節以釐清，除非可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不是與有關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管理公司將促致不訂立任何非金錢安排。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第 7.10 節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對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規定。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第 8.1 節以釐清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於為期三十年的指定期間內在託管賬戶內並未被提出申索的金額可予沒收，同時亦訂明：「*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NV* 盧森堡支行已就無人申索財產制定政策及程序，據此，於清盤結束時尚未結算的贖回款項視為被放棄。要確保財產的真實擁有人未能確定及有關款項確實構成真實的已被放棄財產，必須進行合理的調查。一俟確定贖回款項已被放棄，有關款項將支付到 *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附錄三以新增名為「保管風險」的風險章節。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附錄五以包含 SICAV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概要。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附錄五以更具體說明有關為實施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而可運用的有效組合管理技術的情況。
- 其他雜項及加強披露。

有關單位信託守則更新及其他更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修訂香港章程概要。

## 2. 香港銷售文件的更新

(I) 香港章程概要亦將予更新以反映其他更新，例如：

- 委任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先生為SICAV的新董事及Guy Robert STRAPP先生辭任SICAV董事，由2019年4月12日起生效；
- 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先生及Wai-Kwong SECK先生為管理公司的新董事及Michele Mi-Kyung BANG夫人及Guy Robert STRAPP先生辭任管理公司董事（此等委任分別於2018年9月3日及2019年6月14日生效，而辭任則分別於2018年9月3日及2019年6月14日生效）；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附錄三，以：
  - 釐清以下風險章節：暫停買賣風險、小型／中型公司風險、與低波幅證券有關的特定風險考慮、國家特定風險、衍生工具風險、資產抵押證券（「ABS」）／按揭抵押證券（「MBS」）及商業按揭抵押證券（「CMBS」）、或然可換股債券風險 – (b) 息票取消風險，以及(i) 次級票據、

中國債務工具風險 – (h)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及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及

- 新增「與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將英文版本中「net asset value」的若干提述更新為「net assets」（中文版本維持「資產淨值」）。為免產生疑問，這只是一個提述的變更，實質意思並無改變；及
- 其他雜項及加強披露。

(II) 董事會擬通知以下子基金的股東有關對彼等所投資的子基金作出的更改：

(1) 致「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股東的通知書

董事會已決定，為了符合委員會規例（歐盟）第 583/2010 號，披露「該子基金參考 MSCI 金龍指數主動管理」。同時亦訂明「基準用作為投資組合建構的參考基點及用作為設定風險限制的基礎。該子基金大部分股本證券將為基準的成分股，儘管投資經理可按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包含在基準內的公司或界別。該子基金的風險限制在基準的參考中並無界定。基於管理過程的主動性質，該子基金的投資可偏離基準的成分股及比重。因此，該子基金的表現長遠而言可能偏離基準的表現。」

為免產生疑問，以上修訂實際上對子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策略及風險概況並不造成任何變更。

由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亦將予修改，以更清楚訂明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最高限額，並行文如下（更改畫有底線作標記）：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中國、香港特區及台灣註冊成立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 ADR 及 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以上策略可詳盡闡述為子基金將主要（其資產淨值最少 66%）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及台灣註冊成立或擁有其主要業務範疇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該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其最多達 20% 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2) 致「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子基金的股東的通知書

由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瀚亞投資 – 全球通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修改，以更清楚訂明若干資產類型的最高限額，並行文如下（更改畫有底線作標記）：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在全球多元化種類的資產，包括現金、股票、債券及貨幣，進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在中期達至正絕對回報。對每種資產類別的參與將主要通過交易所買賣基金、指數期貨、直接股票及債券（包括高收益債券、CMBS、ABS 及 MBS）、掉期、期權及外匯遠期合約，而這些資產類別則可能透過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買賣<sup>1</sup>。此目標亦可透過以輔助性質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30%以下投資於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 SICAV 其他子基金而達致。相關基金（SICAV 的子基金除外）可能會收取相等於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1.00%的管理年費。SICAV 其他子基金將不會收取管理費。

該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定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 (3) 致「瀚亞投資 – 中印基金」子基金的股東的通知書

由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瀚亞投資 – 中印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修改，以更清楚訂明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最高限額，並行文如下（更改畫有底線作標記）：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及印度共和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該等國家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該等國家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票據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

該子基金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市場的上市證券、預託證券（包括 ADR 及 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以上策略可詳盡闡述為該子基金將主要（其資產淨值最少 66%）投資於在中國及印度共和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該等國家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或聯營公司從該等國家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票據。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該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其最多達 2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認可市場指一個正常營運並獲認可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與的受規管市場。」

### (4) 致「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子基金的股東的通知書

<sup>1</sup> 衍生工具的使用為作有效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

由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修改，以更清楚訂明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最高限額，並行文如下（更改畫有底線作標記）：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該國家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該國家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票據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

以上策略可詳盡闡述為子基金將主要（其資產淨值最少 66%）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中國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或聯營公司從中國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票據。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該子基金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市場的上市證券、預託證券（包括 ADR 及 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該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其最多達 20% 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認可市場指一個正常營運並獲認可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與的受規管市場。」

##### (5) 致「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子基金的股東的通知書

由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瀚亞投資 – 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修改，以更清楚訂明若干資產類型的最高限額，並行文如下（更改畫有底線作標記）：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定息／債務證券。該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及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具有評級及並無評級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 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合併限額為 10%。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6) 致「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子基金的股東的通知書**

由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瀚亞投資 –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修改，以更清楚訂明若干資產類型的最高限額，並行文如下（更改畫有底線作標記）：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高收益定息／債務證券。該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及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具 **BBB-** 以下評級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 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合併限額為 10%。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該子基金利用「由上往下」及「由下往上」投資管理方法獲取持續期、信貸及貨幣分配策略。從「由上往下」的角度來看，進行經濟及市場分析以決定利率市場的前景以及信貸及貨幣的趨勢。這必須結合基於信貸發行人研究及分析的「由下往上」信貸挑選過程，以識別投資機會及避免潛在的信用違約事件。

由上述分析得出的最佳投資意見成為納入投資組合的候選者。在投資組合的構建過程中亦特別注重風險管理，確保活躍的風險會以多元化形式承擔，且潛在回報與每項投資所承擔的風險相符。

按照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該子基金可投資超過 10%（但不超過 35%）於亞洲各主權當局發行或擔保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務證券。儘管上文所述，該子基金仍須繼續受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第 9(b) 分節所規限。」

**(7) 致「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子基金的股東的通知書**

由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瀚亞投資 – 亞洲當地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修改，以更清楚訂明若干資產類型的最高限額，並行文如下（更改畫有底線作標記）：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亞洲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定息／債務證券。該子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以多種亞洲貨幣計值的證券，其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具有評級及並無評級的定息／債務證券以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 ABS、MBS、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而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的合併限額為 10%。該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此外，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合成定息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持有因轉換或交換優先股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股本證券。

該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進入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按照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該子基金可投資超過 10%（但不超過 35%）於各主權當局在亞洲發行或擔保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定息／債務證券。儘管上文所述，該子基金仍須繼續受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第 9(b)分節所規限。」

#### (8) 致「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子基金的股東的通知書

由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修改，以更清楚訂明若干資產類型的最高限額，並行文如下（更改畫有底線作標記）：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A」及以上評級的優質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該子基金可投資，以及其資產淨值最多 15%於 CMBS、MBS 及 ABS。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該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評級在購買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指示評級的證券，但不可進一步購買該等證券。

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 (9) 致「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基金」子基金的股東的通知書

由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修改，以更清楚訂明若干資產類型的最高限額，並行文如下（更改畫有底線作標記）

<sup>2</sup> 信貸評級來自標準普爾（或來自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的可資比較的評級）。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 ~~BBB-~~以下評級的高息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該子基金可投資，~~以及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於 CMBS、MBS 及 ABS。~~該子基金可投資最多 20% 資產 於投資級別證券（即 ~~BBB-~~及以上）<sup>3</sup>。

該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 (10) 致「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子基金的股東的通知書

由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瀚亞投資 – 美國優質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修改，以更清楚訂明若干資產類型的最高限額，並行文如下（更改畫有底線作標記）：

「該子基金投資於多元的組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在美國市場發行的具 ~~BBB-~~~~(BBB 負)~~及以上評級的優質債券及其他定息／債務證券（包括「楊基」及「環球」債券）。該子基金可投資，~~以及其資產淨值最多 15% 於 CMBS、MBS 及 ABS。~~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該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評級在購買後被下調至低於最低指示評級的證券，但不可進一步購買該等證券。

楊基債券指外地發行人在美國本土市場發行的債項。環球債券指同時在歐元債券及美國本地債券市場發行的債項。」

### 3. 將予採取的行動

上文第(1)至(10)項所載對投資目標／政策作出的修訂並不對有關子基金造成重大變更，並預期不會對有關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造成重大變更或有所增加。預期此等變更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權益（包括可能限制股東行使其權利的能力之變更）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sup>3</sup> 信貸評級來自標準普爾（或來自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的可資比較的評級）。

<sup>4</sup> 信貸評級來自標準普爾（或來自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的可資比較的評級）。



根據香港章程概要，子基金的現有股東如不同意上文第(1)至(10)項所載的更改，有權要求贖回其股份而免繳贖回費<sup>5</sup>。

\* \* \*

董事會對此致香港股東通知書於其刊發日期的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13 樓及電話：(+852) 2868 533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書所載的更改將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生效日期」）生效。香港銷售文件將予更新以反映本通知書所載的更改及其他雜項／編輯上的更新，並將可在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http://www.eastspring.com.hk)<sup>6</sup> 查閱，而刊印本可由生效日期起在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2019 年 11 月 1 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

---

<sup>5</sup> 請注意，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贖回指示徵收任何費用。然而，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可能就該等指示向閣下收取贖回費或交易費。茲建議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與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sup>6</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